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诚毅院综〔2014〕80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细则（试行）》经2014年第二十一次院长办公会批准，现颁布施行。

附件:《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细则（试行）》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14年11月10日

附件：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推进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24号令）、《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集大诚毅院综〔2013〕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院一线专职辅导员，以及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系办公室主任（系党总支秘书）、系党总支副书记、系党总支书记等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辅导员按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聘任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教授、副教授为高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助教为初级职务。

第四条 辅导员教师职务岗位参照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设置，指标单列，由学院统筹管理。原则上高级职务岗位数占辅导员教师职务岗位总数的30％，其中正、副高职务岗位数比例为2∶8。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基本职责

受聘教师职务的辅导员除应承担《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试行）》（集大诚毅院综〔2013〕36号）规定的主要工作职责之外，须承担第二课堂党课团课、专题讲座和带队参加社会实践等教育任务，高级职务还须承担第一课堂的教学任务。承担教学任务的辅导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授课资格和能力。

第六条 各级岗位职责要求

（一）教授

1. 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2. 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4. 创新大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编写具有全局意义的报告、总结，组织制定规章制度，举办学术报告等。

5. 完成学院和所在系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副教授

1. 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2. 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4. 总结提出大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与服务工作的新思想、新方法，参与编写具有全局意义的报告、总结，参与制定规章制度，举办学术报告等。

5. 完成学院和所在系规定的其他工作。

（三）讲师

1. 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2. 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3. 参加科研工作、社会服务。

4. 探索大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与服务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5. 完成学院和所在系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助教

1. 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2. 完成规定的教学辅助工作。

3. 参加科研工作、社会服务。

4. 完成学院和所在系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七条 受聘教师职务的辅导员要求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奉献精神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生，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相关学科知识和学生工作的职业素养与职业能力，具备妥善应对危机事件的能力，接受过系统的岗位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能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

第八条 外语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具备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的能力，具体要求按国家、省人事部门职称外语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业务培训要求

每年完成院内业务培训1次以上，且在任现职以来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1次以上。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以上或职业指导师以上等职业资格认证者，在聘任教授职务时优先；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三级以上或助理职业指导师以上等职业资格认证者，在聘任副教授职务时优先。

第十条 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年度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者，一年内暂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当年不计算聘任年限。

第十一条 岗位聘任条件

（一）教授

1. 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或获得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同时满足专职从事学生工作年限：具有博士学位的5年以上，非博士学位的8年以上。

2.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年完成不少于32学时的第一课堂课程的主讲任务和不少于40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3. 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要求

具备较强的思想教育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大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高聘人员申报当年所带学生测评满意率85%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1次或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2次或优秀1次良好2次。

（2）本人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1次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或良好2次，并具备以下一项条件：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1次，或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2次，或院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3次。

续聘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或良好不少于2次。

（2）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1次，或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2次，或院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3次。

4．科研工作、研究成果要求（高聘人员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续聘人员为近四年的成果。）

高聘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或教改项目不少于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研究项目或教改项目不少于1项（省部级排名前2、国家级排名前3）。

（2）在A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或在B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A类刊物论文2篇）并具备以下一项成果:

① 获得省部级以上研究成果、研究论文二等奖以上奖励（省部级排名前2、国家级排名前3）。

② 获得省部级以上业务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③ 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事务管理方面的专著（15万字以上）或编著（20万字以上）。

④ 不具备①-③项其中一项的，年度考核优秀应不少于3次。

续聘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主持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或教改项目不少于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或教改项目（省部级排名前2、国家级排名前4）。

（2）在B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A类刊物不少于1篇）；或在A类刊物发表论文1篇，并具备以下一项条件：

① 获得省部级以上研究成果、研究论文二等奖以上奖励（省部级排名前2、国家级排名前3）。

② 获得省部级以上业务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③ 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事务管理方面的专著（15万字以上）或编著（20万字以上）。

④ 不具备①-③项其中一项的，年度考核优秀应不少于2次。

5. 具备学院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二）副教授

1. 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或获得硕

士学位，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学士学位，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 同时满足专职从事学生工作年限：具有博士学位的3年以上，非博士学位的4年以上。

2.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年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第一课堂课程的主讲任务和不少于30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3. 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要求

具备较强的思想教育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高聘人员申报当年所带学生测评满意率85%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2次或优秀1次良好2次。

（2）年度考核优秀1次或良好2次，并具备以下一项条件：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1次，或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2次。

续聘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或良好不少于2次。

（2）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1次，或院级荣誉称号不少于2次。

4. 科研工作、研究成果要求（高聘人员为任现职以来的成

果，续聘人员为近四年的成果。）

高聘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主持省思政研究会或省辅导员协会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主持市辅导员协会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市厅级以上的研究项目或教改项目不少于1项（市厅级排名前2、省部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4）。

（2）在A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B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或在B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A类刊物论文1篇）；或在B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A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并具备以下一项成果:

① 获得省部级以上研究成果、研究论文三等奖以上奖励（省部级排名前2、国家级排名前3）。

② 获得省部级以上业务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③ 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事务管理方面的专著（10万字以上）或编著（15万字以上）。

续聘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参与省思政研究会或省辅导员协会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前3）；或主持市辅导员协会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的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市厅级前4、省部级以上前5）。

（2）具备以下一项成果:

① 在B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② 获得省部级以上研究成果、研究论文三等奖以上奖励（省

部级排名前2、国家级排名前3)。

③ 获得省部级以上业务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④ 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事务管理方面的专著（10万字以上）或编著（15万字以上)。

5. 具备学院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三）讲师

1. 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获得学士学位，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2.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合格的教育能力，每年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第一课堂的主讲任务或不少于30个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教育效果良好。

3. 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要求

熟练指导学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贫困生资助、党团建设、文明督导等其中一项专项工作；熟练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以及各项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申报当年所带学生测评满意率85%以上。

4. 科研工作、研究成果要求（高聘人员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续聘人

员为近四年的成果，须具备以下一项条件:

（1）在B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2）参与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

（3）在院级以上业务竞赛中获奖。

（4）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或良好不少于2次。

5. 具备学院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四）助教

1. 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硕士学位见习3个月以上；或获得学士学位，经过一年以上见习。经考察，已经具备承担助教专业技术职务的能力，能履行助教岗位职责。

2. 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年承担不少于20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和教学辅助工作，教育效果良好；参加我院组织或认可的课程培训并取得授课资格。

3. 工作能力要求

能够初步掌握学院学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贫困生资助、党团建设、文明督导等其中一项专项工作；能够初步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以及各项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积极参加项目研究工作。

4. 具备学院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必须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校定A类、B类刊物根据《集美大学辅导员教师、教育管理研究职务专业刊物分类办法》（集大人〔2014〕8号）执行。论文须独立或第一作者署名。

第十三条 如无特别说明，本细则中所称“以上”含其本数，“省部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市厅级”含市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申报当年所带学生测评满意率85%以上”该项内容对系办公室主任(系党总支秘书)、系党总支副书记、系党总支书记不做要求。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第一课堂的课程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含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陈嘉庚与陈嘉庚精神、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含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生涯规划与体验教育等），心理健康与心理发展类课程以及其他经学工部认定的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综合素质类公共选修课。

第十五条 本细则中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指:召开主题班会、学生干部会议、党支部（党小组）会议，指导党团组织开展主题活动，指导学生组织开展校园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开展个体心理咨询、个体职业咨询、团体心理辅导、职业生涯团体辅导，开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的参观实践、交

流讨论等活动，讲授党课、团课，讲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讲座、辅导报告。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中关于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的未尽事宜，均按《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集大诚毅院综〔2013〕25号）及学院其他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办公室　　2014年11月10日印发